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开展 “涉产权案件专项评查”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，加强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预防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建设，根据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评查任务目标

通过开展涉产权案件专项评查活动，查找和解决涉产权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，落实涉产权保护制度，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，促进依法公正审理涉产权保护民商事和行政的审判监督案件，通过司法审判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，保障诚信投资者投资收益权的实现，促进产权保护与司法保护优势互补，有机衔接。

二、评查案件范围

2023 年以来已生效的涉产权案件：1. 涉及产权保护行政

案件，高度关注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不当履行合同、拖欠企业账款、增加企业负担等涉行政机关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政诉讼。2. 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。

三、评查方式

本次活动采取自查和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评查方式采取本部门自行评查为主的方式进行，本部门负责对民商事、行政审判监督案件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，形成常态化评查

四、方法步骤

评查活动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，分梳理自查、检查整改、评查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梳理自查（1月1日—3月31日）

本部门根据评查活动工作方案和案件评查标准筛选、确定案件，统一开展评查，自查阶段结束后，于5月25日前将个案评查合议笔录、评查报告及案件评查表。根据评查活动工作方案和案件评查标准筛选、确定案件，统一开展评查，自查阶段结束后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整改（4月1日—6月30日）

充分发挥审监二庭对案件的纠错监督作用，对涉诉积案进展整改，做好服判息诉工作，运用多种社会力气促进社会

冲突化解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（三）整章建制、形成常态化管理（7月1日-年底）

形成案件评查长效机制，定期分析部门案件质量运行情况，对案件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，全面提升本部门案件质量水平。

五、评查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评查的主要内容：评查活动主要围绕案件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、法律程序是否合法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以及合议笔录、庭审笔录、裁判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。

（二）评查结果分类及标准：评查标准、程序、结果运用等参照《龙法之治·黑龙江法院管理制度》中的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则》执行。